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友會勵志獎學金要點

100.6.18 校友會第六屆理監事第二次會修定

101.10.9 校友會清寒優秀獎學金會議修訂

105.4.16 第七屆第六次校友會理、監事會議修訂

111.9.13 第九屆第六次理、監事會議修訂

一、主旨

為嘉惠後進學子，資助家境清寒之學生完成學業，鼓勵學生積極進取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友會勵志獎學金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(一)各系二、三、四年級，每學年可申請乙次。
- (二)家境清寒，具鄉鎮市區公所的中低收入戶之證明者。
- (三)在學期間無不良紀錄。

三、申請文件

- (一)獎學金申請書。
- (二)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中低收入戶之證明。

四、獎學金名額

每學年，二、三、四年級各年級遴選一位。

五、獎學金金額

每人新台幣 6,000 元，並依預算編列斟酌名額。

六、申請時間

每年 9 月開學將於職涯發展中心網頁公告，申請人需於開學日起二周內向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，並應檢附申請表、各級政府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申請程序

填寫申請單(至校友會網站下載)，由導師推薦後送遴選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八、審查方式

由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公布於校友會網站，並於校慶時表揚。

九、獎助學基金之運用規劃、審查、支用及核銷，經由本校「捐款基金管理委員會」審定後，據以執行，捐款基金參照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